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三路 4 號 (102 會議室)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2,861,459,981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1,062,235,80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572,481,829 股(已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無表決權股份：7,518,364 股)之 80.09 %。

主席：焦董事長佑鈞



記錄：黃求己



出席董事：董事詹東義先生(兼總經理)、獨立董事蔡豐賜先生、獨立董事徐善可先生、董事蘇源茂先生(新選任)

出席監事：監察人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溫堅先生、監察人朱有義先生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邱明玉會計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徐心蘭律師

宣佈開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572,481,829 股(已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無表決權股份：7,518,364 股)。出席統計截至 9 時為止，出席總股數：2,861,198,550 股(含親自出席：1,059,421,992 股、委託出席：739,540,754 股及以電子方式出席：1,062,235,804 股)，逾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經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詳見本手冊附件一，第 13 頁至第 26 頁），敬請 鑑核，請總經理報告。

二、本公司監察人查核民國105年度決算書表：

審查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決算書表（詳見本手冊附件三，第 37 頁），敬請 鑑核，請監察人報告。

三、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過之獲利狀況，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提撥 1% 為董監事酬勞，總計新台幣 3,440 萬 306 元，提撥 1% 為員工酬勞，總計新台幣 3,440 萬 306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前述提撥比率及金額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其他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報告如下：

1、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1）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5,920,005 股。

（2）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592,001 股。

2、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詳見本手冊附件四，第 38 頁）。

3、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股權成數標準。

（二）本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於公司公告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期間，除本公司董事會提名 1 件外（提名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並無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及第 192 條之 1 規定，向公司提出書面提案及提名。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3 頁至第 26 頁。

二、前項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第十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會計師出具查核意見書後，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2,861,459,981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2,620,633,320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113,614 權，廢票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240,713,047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1.58%，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盈餘分派，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897,790,921 元，茲擬具盈餘分派表如下。

二、本案經本公司第十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保留盈餘	\$124,390,272
減：105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9,280,18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5,110,091
加：105 年度淨利	2,897,790,921
減：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289,779,092)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63,634,240
截至 105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	\$4,026,756,160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6 元)(註)	(2,148,000,116)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1,878,756,044

(註)股東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詹東義



會計主管：黃求己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2,861,459,981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2,638,253,995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140,070 權，廢票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223,065,916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2.19%，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依經濟部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經商一字第 09502320300 號函規定及實務需要辦理。

二、茲擬具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本手冊附件五，第 39 頁至第 41 頁）。

三、本案經本公司第十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2,861,459,981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2,589,304,409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37,408,666 權，廢票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234,746,906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0.48%，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內部規章，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修正本公司內部規章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 1、依修正後公司章程及參考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範例辦理。
- 2、茲擬具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本手冊附件六，第42頁至第43頁）。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1、依經濟部民國104年3月10日經商字第10402404570號函釋及實際需要辦理。
- 2、茲擬具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本手冊附件七，第44頁）。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及民國106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4523號函規定辦理。
- 2、茲擬具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本手冊附件八，第45頁至第49頁）。

(四)背書保證辦法

- 1、依修正後公司章程第13條規定及實際需要辦理。
- 2、茲擬具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本手冊附件九，第50頁至第51頁）。

(五)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

- 1、依修正後公司章程第13條規定及實際需要辦理。
- 2、茲擬具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本手冊附件十，第52頁至第54頁）。

二、本案經本公司第十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2,861,459,981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2,589,278,625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37,430,292 權，廢票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234,751,064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0.48%，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五案 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監察人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原至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屆滿，因本年股東常會提前至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召開，依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規定，擬提前全面改選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二、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本公司修正後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9 至 11 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本公司第十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名額為董事 11 席（其中獨立董事 4 席），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後即就任（任期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止）。

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十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審核通過，候選人相關資料如下：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董事	焦佑鈞	美國華盛頓大學電機碩士及管理學院研究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長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新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水泥(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聯強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新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水泥(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聯強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58,264,955
董事	蘇源茂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學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學士	華邦電子(股)公司 DRAM 產品中心協理 美國 Integrated Devices Technology, Inc. (IDT) 資深研發工程師 美國 Digital Equipment Corp. (DEC) 資深研發工程師 美國 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 (AMD) 資深研發工程師	華邦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1,330,859
董事	靳蓉	美國華盛頓大學應用數學碩士	華新麗華(股)公司總稽核 華邦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兼行政總監 新唐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兼行政總監 新唐科技(股)公司董事	10,720,537
董事	苗豐強	美國聖他克利拉大學	聯華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聯華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100,000

		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電機學士	聯強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神基科技(股)公司董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董事長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 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 亞洲聚合(股)公司董事 Synnex Corporation 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強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神基科技(股)公司董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董事長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 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 亞洲聚合(股)公司董事 Synnex Corporation 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林之晨	台大化學士 紐約大學史騰商學院碩士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創辦人 和鑫光電(股)公司董事 勤崴國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淘米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和鑫光電(股)公司董事 勤崴國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淘米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董事	馬維欣	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東方語文系	瀚宇彩晶(股)公司董事長 瀚宇彩晶(股)公司董事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 和鑫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信石躍馬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瀚斯寶麗(股)公司董事長	瀚宇彩晶(股)公司董事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 和鑫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信石躍馬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瀚斯寶麗(股)公司董事長	0
董事	華新麗華(股)公司	不適用	華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東科技(股)公司董事 瀚宇彩晶(股)公司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	華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東科技(股)公司董事 瀚宇彩晶(股)公司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	811,327,531
獨立董事	張善政	美國康乃爾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行政院院長 行政院副院長 科技部部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 美商 Google 公司亞洲硬體營運總監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電子化事業群副總經理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企劃考核處處長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家高速電腦中心主任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董事長 智網聯盟總網會長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會長	0
獨立	蔡豐賜	交通大學計算	華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豐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豐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0

董事		與控制工程系	神基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公司獨立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召集 人	神基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公司獨立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召集 人	
獨立 董事	徐善可	政大企 研所碩 士 美國華 頓學院 進修班	華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光罩(股)公司董事長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董 事長 事欣科技(股)公司董事 宜鼎國際(股)公司董事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 公司獨立董事 新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獨立 董事及薪酬委員	事欣科技(股)公司董事 宜鼎國際(股)公司董事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 公司獨立董事 新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獨立 董事及薪酬委員	0
獨立 董事	許介立	日本早 稻田大 學國際 經營所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 (股)公司董事 新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協益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獨立 董事及薪酬委員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 (股)公司董事 新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協益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獨立 董事及薪酬委員	0

四、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主席宣布當選名單如下

類別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焦佑鈞	2,715,137,397
董事	蘇源茂	2,536,001,468
董事	靳蓉	2,513,141,412
董事	苗豐強	2,486,616,163
董事	林之晨	2,458,669,071
董事	馬維欣	2,443,246,046
董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2,415,363,491
獨立董事	張善政	2,346,347,433
獨立董事	蔡豐賜	2,312,800,175
獨立董事	徐善可	2,265,391,040
獨立董事	許介立	2,160,530,368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第十一屆新任董事及第十屆董事中有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之公司擔任董事者，競業內容詳見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55 頁至第 59 頁）。

三、擬提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於同次會議許可解除新任（第十一屆）董事自就任本公司董事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及許可解除第十屆董事自就任該公司董事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自就任該公司董事之日起之歸入權之行使。

決議：第 6-1 案：扣除股東戶號 84 號，戶名焦佑鈞先生，表決權數 58,264,955 權，於表決時已自行迴避後，已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為 2,803,195,026 權；贊成(含電子投票)2,415,768,565 權，反對(含電子投票)51,688,482 權，廢票權數 0 權，棄權(含電子投票)335,737,979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86.17%，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 6-2 案：扣除股東戶號 89 號，戶名靳蓉女士，表決權數 10,720,537 權，於表決時已自行迴避後，已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為 2,850,739,444 權；贊成(含電子投票)2,473,997,635 權，反對(含電子投票)51,688,493 權，廢票權數 0 權，棄權(含電子投票)325,053,316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86.78%，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 6-3 案：扣除股東戶號 707958 號，戶名苗豐強先生，表決權數 100,000 權，於表決時已自行迴避後，已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為 2,861,359,981 權；贊成(含電子投票)2,473,883,143 權，反對(含電子投票)51,800,491 權，廢票權數 0 權，棄權(含電子投票)335,676,347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86.45%，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 6-4 案：林之晨先生，因無持股，不適用表決迴避，已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為 2,861,459,981 權；贊成(含電子投票)2,473,881,638 權，反對(含電子投票)51,802,489 權，廢票權數 0 權，棄權(含電子投票)335,775,854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86.45%，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 6-5 案：馬維欣女士，因無持股，不適用表決迴避，已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為 2,861,459,981 權；贊成(含電子投票)2,473,995,636 權，反對(含電子投票)51,690,492 權，廢票權數 0 權，棄權

(含電子投票)335,773,853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86.45%，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 6-6 案：扣除股東戶號 1 號，戶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表決權數 811,327,531 權，於表決時已自行迴避後，已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為 2,050,132,450 權；贊成(含電子投票) 1,634,339,403 權，反對(含電子票) 90,839,777 權，廢票權數 0 權，棄權(含電子投票)324,953,27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79.71%，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 6-7 案：蔡豐賜先生，因無持股，不適用表決迴避，已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為 2,861,459,981 權；贊成(含電子投票) 2,488,036,006 權，反對(含電子投票) 37,649,122 權，廢票權數 0 權，棄權(含電子投票) 335,774,853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86.94%，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 6-8 案：徐善可先生，因無持股，不適用表決迴避，已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為 2,861,459,981 權；贊成(含電子投票) 2,488,151,910 權，反對(含電子投票) 37,533,248 權，廢票權數 0 權，棄權(含電子投票) 335,774,823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86.95%，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 6-9 案：許介立先生，因無持股，不適用表決迴避，已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為 2,861,459,981 權；贊成(含電子投票) 2,093,857,988 權，反對(含電子投票) 435,910,110 權，廢票權數 0 權，棄權(含電子投票) 331,691,883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73.17%，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0 時 19 分)

(本次股東常會之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 件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民國 105 年，英國脫歐公投、美國總統大選結果、以及國際海運業的衰退，都反映了全球經濟正面臨反全球化浪潮的衝擊。台灣以出口為導向的經濟體，亦受到此因素的挑戰。然而華邦秉持著利基型記憶體根基，持續以創新的技術、穩健的產能擴充及產品組合的優化，深耕多元應用市場，獲得客戶信任，營運表現連續四年穩定獲利。

財務表現

民國 105 年華邦合併新唐等子公司之營收總額為新台幣 420 億 9 仟萬元，相較於 104 年增加 9.8%；合併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1 億 4 仟萬元，個體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8 億 9 仟 8 佰萬元，每股盈餘新台幣 0.81 元。

市場與產品應用

華邦於民國 105 年度記憶體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 9%，其中 DRAM 專注於利基型及行動型記憶體產品，佔記憶體營收 63%。Flash 則以編碼型 (Code Storage) 為主，佔記憶體產品營收比重 37%。經過多年耕耘國際級客戶及積極掌握市場趨勢，已逐漸看到公司獨特的經營優勢。

以產品應用面而言，華邦廣泛佈局於各應用領域，各應用別佔比亦均衡發展。民國 105 年通訊產品及消費性產品佔記憶體產品營收比重均與去年持平，分別為 32% 及 25%；而隨著行動裝置逐漸取代傳統電腦，PC 及其周邊產品佔比降為 25%；著眼於汽車電子以及工業自動化產業的蓬勃發展，華邦本年度汽車及工業應用佔記憶體產品營收比重，已大幅成長至 18%。

技術與製造發展

華邦以提升產品價值的核心思維，致力於產品功能的創新及製程技術的精進。其中，38 奈米 DRAM 製程即將進入量產；物聯網在資訊安全與低耗能需求的趨勢中所需的記憶體，皆能獲得華邦提供的最佳解決方案。

民國 105 年記憶體產品線之資本支出約新台幣 48 億元，目前十二吋廠每月總產能已超過 4 萬片晶圓。有鑒於各終端應用對於記憶體容量需求的逐漸提升，未來華邦仍將秉持審慎的態度，逐步擴充產能，期望以充沛產能滿足客戶需求。

未來展望

記憶體產業歷經跌宕，而華邦自轉入利基型記憶體市場以來，營運也漸入佳境，不僅於民國 104 年彌平累積虧損，亦於 105 年完成八年來首次配息。

展望未來，面對全球總體政經變化及智慧連網、大數據(Big Data)、人工智慧(AI)等科技浪潮襲來，華邦仍將持續開拓高品質、高效能的利基型產品。以多樣化產品組合，輔以多元技術平台及高效能工廠的核心競爭力，致力於環保節能、物聯網以及資訊安全等相關應用的產品創新，期許以更高的產品附加價值帶動營運績效成長，為股東、客戶和員工創造長期穩定的報酬。

最後，謹代表華邦電子全體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長久的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詹東義



會計主管：黃求己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683,817	11	\$ 6,396,615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5,559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4,486,893	7	2,500,550	4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九)	-	-	99,90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十)	5,756,815	8	5,184,287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七)	49,531	-	80,915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六及十一)	518,048	1	794,939	1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十二)	7,536,161	11	8,535,835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22,919	2	1,119,71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259,743	40	24,712,757	3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46,913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611,699	1	727,78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2,654,477	4	1,724,89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五)	34,372,537	51	31,915,030	5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六)	61,673	-	71,866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285,304	-	270,9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2,353,422	4	2,853,873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六及十一)	243,727	-	320,63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0,729,752	60	37,885,010	61		
1XXX	資 產 總 計	\$ 67,989,495	100	\$ 62,597,76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 47,288	-	\$ 22,427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09,720	6	3,846,484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472,489	1	707,064	1		
2213	應付設備款	3,826,462	6	811,277	2		
2219	其他應付款	2,786,505	4	2,455,022	4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	3,090,180	4	4,352,267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3,091	-	138,65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605,735	21	12,333,195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	6,638,273	10	8,755,160	1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1,062,706	1	1,025,969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1,982	1	384,90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162,961	12	10,166,033	16		
2XXX	負債總計	22,768,696	33	22,499,228	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〇)						
3110	普通股股本	35,800,002	53	35,800,002	57		
3200	資本公積	2,471,044	3	2,470,292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8,606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95,063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52,901	5	2,086,060	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433	-	88,771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76,299	2	(1,436,767)	(2)		
3500	庫藏股票	(106,387)	-	(106,387)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3,920,961	65	38,901,971	62		
36XX	非控制權益	1,299,838	2	1,196,568	2		
3XXX	權益總計	45,220,799	67	40,098,539	6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7,989,495	100	\$ 62,597,7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詹東義

會計主管：黃求己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2,091,709	100	\$ 38,350,3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	<u>30,073,937</u>	<u>71</u>	<u>26,528,662</u>	<u>69</u>
5950	營業毛利	<u>12,017,772</u>	<u>29</u>	<u>11,821,653</u>	<u>3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43,513	3	1,193,005	3
6200	管理費用	1,308,571	3	1,257,61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752,732</u>	<u>14</u>	<u>5,262,111</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304,816</u>	<u>20</u>	<u>7,712,727</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3,712,956</u>	<u>9</u>	<u>4,108,926</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5,417	-	173,461	1
7130	股利收入	126,790	-	124,449	-
7190	其他收入	38,495	-	53,14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利 益（損失）	55,725	-	(121,027)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十 四）	12,384	-	21,884	-
7510	利息費用	(187,010)	-	(263,751)	(1)
7590	什項支出	(33,008)	-	(35,172)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4,520)	-	(8,341)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811)	-	32,047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4,713)	-	162,565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 十三）	(30,000)	-	-	-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附註十五）	(<u>16,085</u>)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41,664</u>	-	<u>139,258</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754,620	9	\$ 4,248,184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u>614,546</u>	<u>2</u>	<u>775,311</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3,140,074</u>	<u>7</u>	<u>3,472,873</u>	<u>9</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九)	(82,556)	-	(97,0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894)	-	72,28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 (損 失)	1,728,371	4	(1,016,229)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u>917,195</u>	<u>2</u>	(<u>713,373</u>)	(<u>2</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485,116</u>	<u>6</u>	(<u>1,754,383</u>)	(<u>5</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625,190</u>	<u>13</u>	<u>\$ 1,718,490</u>	<u>4</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97,791	7	\$ 3,291,251	9
8620	非控制權益	<u>242,283</u>	<u>-</u>	<u>181,622</u>	<u>-</u>
		<u>\$ 3,140,074</u>	<u>7</u>	<u>\$ 3,472,873</u>	<u>9</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76,238	13	\$ 1,541,648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248,952</u>	<u>-</u>	<u>176,842</u>	<u>-</u>
		<u>\$ 5,625,190</u>	<u>13</u>	<u>\$ 1,718,490</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0.81</u>		\$ <u>0.9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0.81</u>		\$ <u>0.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詹東義



會計主管：黃求己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出售資產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949,822	\$ -	\$ -	\$ 1,119,684	\$ 23,265	\$ 292,835	\$ 1,116,847	\$ -	\$ 39,300,091
104 年度淨利	-	-	-	3,291,251	-	-	-	-	3,291,251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85,507)	65,506	(1,729,602)	-	-	(1,749,603)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205,744	65,506	(1,729,602)	-	-	1,541,648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822,921)
庫藏股註銷	(1,149,820)	-	-	-	-	-	822,921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97,121)	(97,12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800,002	2,470,292	-	2,086,060	88,771	(1,436,767)	(106,387)	1,196,568	40,098,539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08,606	(208,606)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395,063	(1,395,063)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58,000)	-	-	-	-	(358,0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08,606	(1,961,669)	-	-	-	-	(358,000)
盈餘分配合計	-	-	-	-	-	-	-	-	-
105 年度淨利	-	-	-	2,897,791	-	-	-	-	2,897,791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9,281)	(65,338)	2,613,066	-	-	2,478,447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828,510	(65,338)	2,613,066	-	-	5,376,238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752	-	-	-	-	-	-	752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145,682)	(145,68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800,002	\$ 2,471,044	\$ 1,395,063	\$ 2,952,801	\$ 23,433	\$ 1,176,299	\$ 1,299,838	\$ 43,920,961	\$ 45,220,799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詹東義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黃求己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利益	\$ 3,754,620	\$ 4,248,18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570,860	5,755,004
攤銷費用	99,669	101,995
呆帳費用	4,932	1,698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轉回利益）		
損失	(44,645)	141,8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	19,302	5,532
利息費用	187,010	263,751
利息收入	(175,417)	(173,461)
股利收入	(126,790)	(124,4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		
份額	(12,384)	(21,8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520	8,34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00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111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811	(32,04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76,408)	245,974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1,384	4,319
其他應收款增加	(45,677)	(202,610)
存貨減少（增加）	1,044,319	(2,360,73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3,203)	(166,89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7	(13,52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366,754	23,402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34,575)	64,50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55,737	204,97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4,437	17,81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3,305	(2,8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245,709	7,988,889
收取之利息	34,907	46,855
收取之股利	126,790	124,449
支付之利息	(238,139)	(330,970)
支付之所得稅	(177,843)	(170,7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991,424</u>	<u>7,658,52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4,432)	(\$ 686,32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6,565	80,4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913	23,18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243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01,1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8,017	31,59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88,580)	(4,093,5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1	3,835
取得無形資產	(111,444)	(49,576)
應收租賃款減少	574,353	299,8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47,144)	(4,430,5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390,213)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0	3,460,710
償還長期借款	(4,352,267)	(6,017,973)
買回庫藏股票	-	(822,921)
非控制權益減少	(158,238)	(90,342)
發放現金股利	(357,248)	-
其他籌資活動	(38,6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06,353)	(3,860,73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725)	53,8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87,202	(578,8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96,615	6,975,5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83,817	\$ 6,396,6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詹東義



會計主管：黃求己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874,171	8	\$ 3,634,615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559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4,275,910	7	2,441,832	4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	-	99,90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3,320,240	5	2,802,11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	1,230,340	2	1,320,712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211,734	-	514,417	1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6,365,674	10	7,514,792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86,006	1	1,016,81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269,634	33	19,345,192	3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7,649	-	80,16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7,201,908	11	6,049,338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33,607,842	52	31,195,173	5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69,438	-	76,3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066,000	3	2,527,000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十一)	146,579	1	223,03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3,129,416	67	40,151,080	67
1XXX	資 產 總 計	\$ 64,399,050	100	\$ 59,496,27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46,581	-	\$ 21,048	-
2150	應付票據	301,550	-	519,500	1
2170	應付帳款	3,023,405	5	2,677,14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472,489	1	707,064	1
2213	應付設備款	3,761,758	6	767,457	1
2219	其他應付款	2,018,276	3	1,753,839	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3,090,180	5	4,352,267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6,177	-	80,1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760,416	20	10,878,474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6,638,273	10	8,755,160	1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572,610	1	524,04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6,790	1	436,62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717,673	12	9,715,827	17
2XXX	負債總計	20,478,089	32	20,594,301	35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5,800,002	55	35,800,002	60
3200	資本公積	2,471,044	4	2,470,292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8,606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95,063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52,901	5	2,086,060	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433	-	88,771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76,299	2	(1,436,767)	(2)
3500	庫藏股票	(106,387)	-	(106,387)	-
3XXX	權益總計	43,920,961	68	38,901,971	6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4,399,050	100	\$ 59,496,2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詹東義



會計主管：黃求己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3,534,343	100	\$ 30,843,6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	<u>25,274,520</u>	<u>75</u>	<u>22,381,244</u>	<u>72</u>
5950	營業毛利	<u>8,259,823</u>	<u>25</u>	<u>8,462,362</u>	<u>2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08,914	3	773,989	3
6200	管理費用	788,131	2	755,11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692,984</u>	<u>11</u>	<u>3,426,559</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290,029</u>	<u>16</u>	<u>4,955,664</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2,969,794</u>	<u>9</u>	<u>3,506,698</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55,112	1	153,217	1
7130	股利收入	63,800	-	29,121	-
7190	其他收入	20,094	-	38,420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利 益（損失）	60,455	-	(109,851)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附註十四）	463,221	1	448,169	1
7510	利息費用	(187,009)	(1)	(262,406)	(1)
7590	什項支出	(13,188)	-	(23,702)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4,327)	-	(8,238)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0,472)	-	1,625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4,112)	-	137,198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 十三）	(36,053)	-	-	-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附註十五）	(<u>16,085</u>)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401,436</u>	<u>1</u>	<u>403,55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371,230	10	\$ 3,910,251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473,439</u>	<u>1</u>	<u>619,000</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2,897,791</u>	<u>9</u>	<u>3,291,251</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 (附註十八)	(46,647)	-	(31,51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22,634)	-	(53,9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	-	81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1,642,970	5	(984,703)	(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u>904,851</u>	<u>2</u>	<u>(680,210)</u>	<u>(3)</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478,447</u>	<u>7</u>	<u>(1,749,603)</u>	<u>(6)</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376,238</u>	<u>16</u>	<u>\$ 1,541,648</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81</u>		<u>\$ 0.9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81</u>		<u>\$ 0.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詹東義



會計主管：黃求己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推銷業務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金 未 實 現 損 益	融 資 出 資 產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36,949,822	\$ 2,143,393	\$ -	\$ -	(\$ 1,119,684)	\$ 23,265	\$ 292,835	(\$ 106,387)	\$38,183,244	
104 年度淨利	-	-	-	-	3,291,251	-	-	-	3,291,251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507)	65,506	(1,729,602)	-	(1,749,603)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05,744	65,506	(1,729,602)	-	1,541,648	
庫藏股買回	-	-	-	-	-	-	-	(822,921)	(822,921)	
庫藏股註銷	(1,149,820)	326,899	-	-	-	-	-	822,921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800,002	2,470,292	-	-	2,086,060	88,771	(1,436,767)	(106,387)	38,901,971	
104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08,606	-	(208,60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95,063	(1,395,06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58,000)	-	-	-	(358,000)	
盈餘分配合計	-	-	208,606	1,395,063	(1,961,669)	-	-	-	(358,000)	
105 年度淨利	-	-	-	-	2,897,791	-	-	-	2,897,791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281)	(65,338)	2,613,066	-	2,478,447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28,510	(65,338)	2,613,066	-	5,376,238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752	-	-	-	-	-	-	75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800,002	\$ 2,471,044	\$ 208,606	\$ 1,395,063	\$ 2,952,901	\$ 23,433	\$ 1,176,299	(\$ 106,387)	\$43,920,9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唐東義



會計主管：黃求己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71,230	\$ 3,910,25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93,102	5,589,185
攤銷費用	18,827	21,591
呆帳費用（轉回利益）	10,000	(13,398)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轉回利益）損失	(76,451)	121,5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	19,974	9,795
利息費用	187,009	262,406
利息收入	(155,112)	(153,217)
股利收入	(63,800)	(29,1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463,221)	(448,1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327	8,23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0,472	(1,62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053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085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1,200)	1,94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268	8,8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28,130)	746,37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4,830	(325,01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6,849)	16,232
存貨減少（增加）	1,225,569	(2,101,72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0,810	(164,1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5)	(13,511)
應付票據減少	(217,950)	(15,28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49,781	(70,608)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34,575)	64,756
其他應付款增加	253,245	88,31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3,980)	8,49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8,928	19,1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64,967	7,541,358
收取之利息	19,285	26,121
收取之股利	303,706	181,066
支付之利息	(238,139)	(329,626)
支付之所得稅	(12,262)	(8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37,557	7,418,035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19,655)	(\$ 653,61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0,162	32,0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913	23,18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01,1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51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	(5,94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14,65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96,651)	(3,907,8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132	2,856
取得無形資產	-	(24,371)
應收租賃款減少	574,353	299,8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49,134)	(4,159,2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390,213)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0	3,460,710
償還長期借款	(4,352,267)	(6,017,973)
庫藏股買回成本	-	(822,921)
發放現金股利	(358,000)	-
其他籌資活動	(38,6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48,867)	(3,770,3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39,556	(511,6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34,615	4,146,2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74,171	\$ 3,634,615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詹東義



會計主管：黃求己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及有問題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估計呆帳費用的金額係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金額重大且收款緩慢的款項，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帳齡的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這包括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告的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現金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的可回收性。檢視客戶交易信用限額核准及複核應收帳款分類帳沖轉之情形以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存貨評價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以致發生呆滯及過時的損失，另其存貨成本要素之分攤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2)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備抵跌價、呆滯及報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存貨入帳資料執行細項測試，以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且無因不合理的分攤而有低列存貨跌價情形。

2. 本會計師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庫齡，另將提列呆滯、過時存貨跌價損失的會計政策跟以前年度比較、分析差異原因及核對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相關數據及預測之資料並比較歷史提列備抵數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瞭解預測值之基本假設，以評估對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是否適當。
3. 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4. 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並參與及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時，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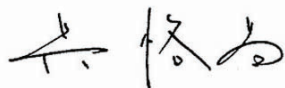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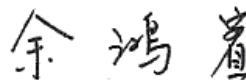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余 鴻 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及有問題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估計呆帳費用的金額係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金額重大且收款緩慢的款項，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帳齡的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這包括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告的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現金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的可回收性。檢視客戶交易信用限額核准及複核應收帳款分類帳沖轉之情形以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存貨評價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以致發生呆滯及過時的損失，另其存貨成本要素之分攤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2)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備抵跌價、呆滯及報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存貨入帳資料執行細項測試，以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且無因不合理的分攤而有低列存貨跌價情形。

2. 本會計師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庫齡，另將提列呆滯、過時存貨跌價損失的會計政策跟以前年度比較、分析差異原因及核對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相關數據及預測之資料並比較歷史提列備抵數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瞭解預測值之基本假設，以評估對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是否適當。
3. 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4. 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並參與及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時，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3 日

附件三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與余鴻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鑑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溫 堅 溫 堅

監察人：朱 有 義 朱有義

監察人：于 鴻 祺 于鴻祺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7 日

附件四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06年4月15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
董事長	焦佑鈞	58,264,955 股	1.63%
董事	苗豐強	100,000 股	0.00%
董事	靳 蓉	10,720,537 股	0.30%
董事	鄭慧明(華新麗華股 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811,327,531 股	22.66%
董事	詹東義	500,000 股	0.01%
獨立董事	蔡豐賜	0 股	0.00%
獨立董事	徐善可	0 股	0.00%
獨立董事	許介立	0 股	0.00%
監察人	溫 堅(金鑫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182,047,000 股	5.09%
監察人	朱有義	0 股	0.00%
監察人	于鴻祺	0 股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880,913,023 股	24.61%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182,047,000 股	5.09%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1,062,960,023 股	29.70%

註：本公司截至106年4月15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80,000,193股。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規定。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董事候選人提名、<u>審查與選任方式、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u>，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全體董事應持有記名股票股份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所定監察人之職權。<u>審計委員會之組成、召集、職權事項及議事規則等事項並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規定。</u></p> <p>本公司董事會另設置薪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規定。本公司董事會並得另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p>	<p>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董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董監事候選人提名與選任方式、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全體董事、監察人應持有記名股票股份總額，各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p> <p>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所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暨本章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設置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p> <p>本公司董事會依法設置審計、薪酬委員會，且得另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p>	<p>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規定及配合實務需要修正。</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於董事 及監察人 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以下略)。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以下略)。	同上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 及監察人 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同上
第十八條	(刪除)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決算之查核。 二、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詢。 三、公司各項簿冊文件之調閱。 四、其它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同上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 一 請求承認。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規定及配合實務需要修正。
第二二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之監察人酬勞，併入第一項之董事酬勞分派上限比率計算。</u> 第一項所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高於1%為董監事酬勞，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第一項所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規定及配合實務需要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公司員工」，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公司員工」，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一.....(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u>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一.....(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增列修正日期。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規定。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同上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時，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及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董事候選人提名、審查與選任方式、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及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就董事及監察候選人名單中，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董監事候選人提名與選任方式、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規定及依事實需要修正。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之事實需要及參考證交所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u>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參考證交所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u>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 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考範例修正。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二、(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二、(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正。</p>
<p>二十、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法人股東指派出席股東會<u>之人數</u>，於股東會有董事選舉案時，不得超過當次股東會擬選董事席次，於股東會無董事選舉案時，不得超過當屆董事當選人數，且同一議案均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二十、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法人股東指派<u>二人以上之代表</u>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配合法令修正。</p>
<p>二十三、(第一項，略)</p> <p>表決時採投票方式為之。</p>	<p>二十三、(第一項，略)</p> <p>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另如股東依本規則第二條之提案與董事會提案互相矛盾或修改或替代董事會提案者，由主席併同股東提案與董事會提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修正為表決採投票方式為之。</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十四條：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外，另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其中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免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外，另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其中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免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十五條：不動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本程序第十八條規定。</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不動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本程序第十八條規定。</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十七條：設備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除與政府機關交易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本程序第十八條規定。</p>	<p>第十七條：設備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除與政府機關交易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本程序第十八條規定。</p>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以下略	以下略	
<p>第十八條：不動產與設備之估價</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略</p>	<p>第十八條：不動產與設備之估價</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十九條：會員證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前項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檢附取得後之用途、或處分目的與原因併同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對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以下略</p>	<p>第十九條：會員證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前項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檢附取得後之用途、或處分目的與原因併同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對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二十條：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外，另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外，另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二十二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主辦單位應檢附評估報告核決至董事長，並應於召開董</p>	<p>第二十二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主辦單位應檢附評估報告核決至董事長，並應於召開董</p>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以下略</p>	<p>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二：</u></p> <p><u>(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u></p>	<p>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項一、配合法令修正 2. 原第一項四、(四)(五)移列至第一項四、五、，並配合法令修正 3. 原第一項四、(一)(三)移列至第一項六、(一)(二)並配合法令修正，第一項四、(二)本公司不適用，予以刪除 4. 原第一項四、移列至第一項六、並配合法令修正 5. 第五項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u>十億元以上。</u></p> <p><u>五</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六</u>、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p>	<p><u>四</u>、除前<u>三</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計入。</p> <p>財務中心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p>計入。</p> <p>財務中心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附件九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三)略。 (四)倘若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三)略。 (四)倘若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做文字修正。</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審查程序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並針對下列事項辦理及審查之。 (一)~(十)略。 <u>本公司從事重大之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審查程序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並針對下列事項辦理及審查之。 (一)~(十)略。</p>	<p>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並考量本作業程序實務運作，故新增本條款。</p>
<p>第九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九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做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應命各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訂定其「背書保證辦法」，各子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行為，應依其所訂之「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並由本公司內部稽核覆核子公司自行評估報告等相關事宜。</p>	<p>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應命各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訂定其「背書保證辦法」，各子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行為，應依其所訂之「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並由本公司內部稽核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p>	<p>配合法令用語做文字修正。</p>
<p>肆、生效與修訂</p> <p>本辦法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u>本公司依規定將背書保證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肆、生效與修訂</p> <p>本辦法經<u>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u>已設立獨立董事時，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u></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做文字修正，並考量本作業程序實務運作調整。</p>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及貸放限額 (一)~(四)略。 (五)倘若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及貸放限額 (一)~(四)略。 (五)倘若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做文字修正。</p>
<p>第三條：貸放作業程序及審查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貸放作業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三)略。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本條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另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u>本公司從事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u></p>	<p>第三條：貸放作業程序及審查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貸放作業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三)略。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本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另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p>	<p>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並考量本作業程序實務運作，故增訂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u>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七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七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做文字修正。</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應命各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各子公司所為之資金貸與他人行為，應依其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並由本公司內部稽核覆核子公司自行<u>評估報告</u>等相關事宜。</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應命各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各子公司所為之資金貸與他人行為，應依其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並由本公司內部稽核覆核子公司自行<u>檢查報告</u>等相關事宜。</p>	<p>配合法令用語作文字修正。</p>
<p>肆、生效與修訂 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本公司依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u></p>	<p>肆、生效與修訂 本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討論，修正時亦同。<u>已設立獨立董事時</u>，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做文字修正，並考量本作業程序實務運作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u>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附件十一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焦佑鈞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新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華新科技(股)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靳蓉女士：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新唐科技(股)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苗豐強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聯華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長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聯強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神基科技(股)公司	董事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神通電腦(股)公司	董事長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	董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	董事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亞洲聚合(股)公司	董事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Synnex Corporation	董事	IT 及 CE 產品之組裝、經銷、通路及 BPO 商業流程外包等服務

林之晨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和鑫光電(股)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勤崴國際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台灣淘米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馬維欣女士：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和鑫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瀚宇彩晶(股)公司	董事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信石躍馬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瀚斯寶麗(股)公司	董事長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華新麗華(股)公司：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華新科技(股)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華東科技(股)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瀚宇彩晶(股)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華新電通(股)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公司	董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銘懋工業(股)公司	董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董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壹柒聯合貿易(股)公司	董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蔡豐賜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神基科技(股)公司	副董事長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豐達科技(股)公司	董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華孚科技(股)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徐善可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新唐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事欣科技(股)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宜鼎國際(股)公司	董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瀚薪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越峰電子材料(股)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恩德科技(股)公司	董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許介立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新唐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公司	董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協益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金寶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坤基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創業投資業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誠宇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創業投資業
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公司	董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微風綜合開發(股)公司	董事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麗寶大數據(股)公司	董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